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3月13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；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，分别为蒲加顺先生、杨和成先生、马辉先生、尉伟华先生、杜兰平先生、潘健先生、吕先镛先生、崔晓辉先生、肖忠良先生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加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3月1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